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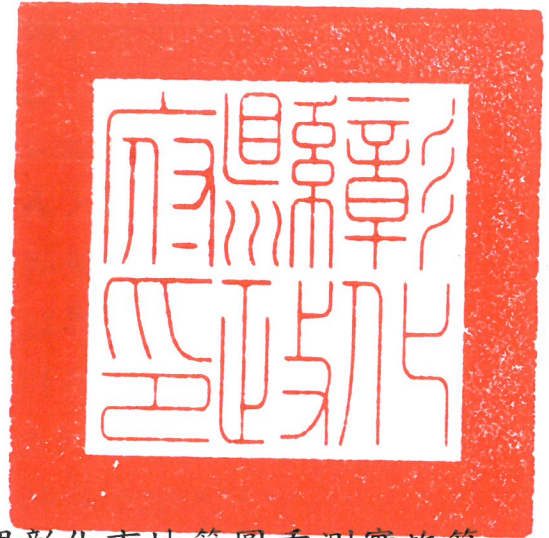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府地測字第1150216958A號
附件：



主旨：公告113年度彰化縣自籌經費辦理彰化市地籍圖重測實施範圍及土地所有權人應行注意事項。

依據：

- 一、土地法第46條之1、之2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
- 二、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13年2月27日測籍字第1131300370號函核定113年度彰化縣自籌經費辦理彰化市地籍圖重測範圍。

公告事項：

- 一、本縣彰化市荊桐段（計約39公頃、1000筆土地），為達成釐整地籍杜絕經界糾紛之目的，配合目前經濟建設需要，奉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核定為113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區域。茲為便利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了解地籍圖重測各項手續，有關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 (一)地籍圖重測期間，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接到地籍調查通知時，應依照指定日期及地點，攜帶國民身分證、私章，在重測土地之界址點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接受地籍調查。
- (二)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如未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者，得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

- (三)土地所有權人因故不能到場指界、設立界標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
- (四)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而未辦竣繼承登記者，應由合法繼承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到場辦理指界手續。
- (五)土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者，應由法定代理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到場辦理指界手續。
- (六)共有土地之界址，得由部分共有人到場指界；到場指界之共有人未能共同認定而發生指界不一致者，應由到場之共有人自行協議後於7日內認定之。其未能於期限內協議者，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
- (七)公有土地〔國有土地、直轄市有土地、縣(市)有土地或鄉(鎮、市)有之土地〕，應由管理機關派員到場指界。
- (八)地籍圖重測所設置之永久測量標應妥為保護，如非依法定程序移動或無故損壞者，依「國土測繪法」予以處罰。
- 二、附地籍圖重測實施範圍圖1份。

縣長王惠美